

#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 112 年度工作計畫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 壹、業務目標數

- 一、中心處理電子支付交易筆數目標區間：(註一)  
195,000,000~205,000,000 筆，含 EC 交易佔中心處理電子支付交易筆數佔比至 20%。
- 二、特約商店年請款率：70%以上；總有效店數目標區間：  
68,500~70,000 店，含非都會區新簽特店數以 111 年達成數為基礎，成長 3%。(註二)
- 三、中心風險管理作業：
  - (一) 收單作業面：中心收單詐欺交易基點 (BP)，低於台灣地區收單詐欺交易基點。(註三)
  - (二) 發卡服務面：導入「交易風險警示及控管系統」(TRACE) 交易評分機制，以供 TRACE 使用機構納入規則參數。
- 四、未適切處理資通安全事件致影響授權轉接系統之可用性與國內清算處理系統提供資料即時性及正確性，兩項平均值不低於 99.50%，且授權轉接系統之可用性單次停止服務時間不超過 2.5 小時；國內清算處理系統提供資料即時性與正確性全年中斷次數不超過一次。(註四)
- 五、國內自有支付卡品牌 TWIN Card (雙盈卡) 業務目標：業務上市時特約商店數 7,000 店及端末機 11,900 台以上。(註五)

## 貳、112 年度規劃之業務

- 一、全球數位潮流腳步愈發快速，後疫情時代各機構數位化程度更顯重要，在運用數位科技化轉型的發展趨勢下，從善用科技優化系統、平台到數位轉型，期發展符合使用者體驗之模式，

## 創造各項應用服務

- (一) 為提升 EMV 3DS 交易之使用者體驗、增加驗證成功率並降低偽冒風險，針對 EMV 3DS- ACS (Access Control Server) 網路交易驗證系統平台，規劃結合外部生物特徵驗證機制，如導入 FIDO(Fast Identity Online)生物識別標準，以優化平台服務功能。
- (二) 因應數位轉型以及市場需求，持續以微服務架構及業務導向為主，以 API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模式介接各種支付樣態之代碼化服務功能，以提升應用價值及適用場景。
- (三) 為加速推動數位金融服務之發展，藉由導入符合國際標準 FIDO 生物識別機制，優化「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台」，提供予身分驗證平台服務對象及其他金融業者使用，以完善持卡人使用體驗之便利性，擴充應用層面廣度，建構無密碼身分驗證金融生態圈。
- (四) 賡續 111 年計劃，持續優化並擴增本中心 Üny APP 功能，除結合刷卡優惠平台與 Üny 綁卡作業完成 APP 開發上線，讓取得優惠或兌換都能在行動載具上流暢完成，擬規劃新增信用卡優惠比較、消費分析等功能之統計分析等升級版功能，期能切中市場需求，協助解決各行業支付段之痛點，並於安全交易之前提下，降低持卡人作業過程中之障礙，以利快速完成交易，同時規劃辦理網路及實體特店異業合作，包括專屬線上刷卡線上兌換、線上刷卡臨櫃兌換、臨櫃刷卡線上兌換等跨模式互通(OOB, Out of Band)行銷活動。
- (五) 因應市場線上線下條碼整合發展趨勢，增加開發既有大型通路使用之端末設備機型，並擴大推廣已合作 Üny 線上綁卡且

有實體門市之適用通路導入。

(六) 運用中心自行建置之 NCCNET SoftPOS APP 及後端監控鑒證系統(Attestation and Monitoring Server, A&M Server)擴大可受理範圍

1. 增加銀聯-UPI SoftPOS、JCB-Tap on Mobile，提升特店使用自有 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行動裝置受理感應交易之便利性，規劃朝平台模式提供會員機構共用，創造產業綜效。
2. 預應 TWIN Card(雙盈卡)開發及發卡推出進度，規劃導入支援 TWIN Card(雙盈卡)交易。

(七) 為提升非面對面交易特性產業合作優勢，並減少個資及敏感性資料留存之風險，擴大推廣適合之特約商店透由中心已建置系統產生支付連結及結合綁卡服務，另建立非面對面交易特約商店透由系統服務商處理資料或交易者，比照 E-Service 廠商建立與其系統商合作機制及配套作業。

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方向，持續推動提升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交易比率，拓展應用通路及導入創新應用

(一) 鑒於線上支付已成為主流銷售管道，同時 MO/TO 交易(如產、壽險業、旅行社、定期性繳款及觀光飯店等)亦有提升交易安全需求，持續建置「特約商店/收單風控系統」工具，並視市場需要建立相關合作模式(依特店規模/依功能性)。

(二) 持續增加與系統整合廠商合作家數規模，結合多元支付、簡化特店營業空間、整合收單及收銀模組，並延伸推廣觸角協助中心年度交易筆數目標之達成，擴大爭取系統整合廠商與中心合作。

- (三) 因應市場錢包數量快速增加，整合中心特約商店簽帳端末設備系統網路，擴大與電子錢包業者進行洽談合作，包含 LINE Pay、Pi、悠遊付、iCash Pay、全支付、全盈支付，並以被掃模式優先推廣適合導入之通路，以擴大中心收單整合支付合作通路。
- (四) 研議推廣繳費性質之特約商店加入中心非公務機關支付網絡付費平台之可行性，以提升中心支付服務之覆蓋率。
- (五) 研議擴大辦理協同推廣作業，強化與系統廠商、收銀機廠商、E-service 廠商之合作關係，加速與地方產業及小規模營業人之合作，以延伸通路推廣觸角，提升國內電子支付普及率。
- (六) 為衡平區域差距，除加強推廣非六都區域特約商店外，並成立組訓單位辦理協同推廣機構等合作夥伴教育訓練，透由協同推廣機構等合作夥伴，擴大收受電子支付場域之涵蓋率。

三、持續提升數據內容及資料品質，並擴大實務應用場景以提高大數據應用價值。

- (一) 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持續推動信用卡交易數據資料開放，並將公開資料導入數據儀表板，供社會大眾創造更多元資料應用。
- (二) 研擬制定中心專屬 API (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API) 規格，以自動化方式整合信用卡交易資料，並透過 API 對外提供服務給第三方(如公務機關等)，提供更便捷安全之數據服務。
- (三) 持續透過與金融機構合作優化詐欺風險偵測模型，規劃建立風險評分系統，藉由實務應用提升模型效能及準確度，並規劃納入特約商店資料，從單一發卡面向到結合收單層面，擴大模型使用範圍。

(四) 為持續優化信用卡機構及重點特約商店之同業比較分析報告及數據儀表板，將因應電子支付發展趨勢，研擬增加收集信用卡交易數據欄位，並與外部機構合作以應用程式介面(API)收集網頁行為軌跡或網路社群媒體，豐富自償性產品能量。

#### 四、持續推展 TWIN Card (雙盈卡) 業務及支付應用

- (一) 為拓展 TWIN Card(雙盈卡)業務合作規模，規劃並建立 TWIN Card (雙盈卡) 與電子支付機構採通路共用之合作機制，以增加 TWIN Card (雙盈卡) 特店可受理電子支付機構之卡片產品，提升 TWIN Card (雙盈卡) 收單通路及交易網路之使用效益。
- (二) 建置符合 EMV 國際標準規範基礎之 NFC 行動支付應用功能，規劃與第三方機構合作之方式建置系統，以提供發卡機構 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 支付機制。
- (三) 擴大持卡人於行動支付應用場景使用，透過與特店、第三方支付業者及電子支付機構合作，提供 TWIN Card (雙盈卡) 綁卡及 QR Code 支付功能。
- (四) 為提升 TWIN Card (雙盈卡) 品牌認知之普及度，持續執行 TWIN Card (雙盈卡) 品牌識別露出及形象宣傳之媒體計畫，並透過國內各類型通路交叉行銷、點數應用活動，及海外與各合作網路機構之優惠行銷，提升 TWIN Card (雙盈卡) 交易量及品牌曝光度。
- (五) 為擴展整體業務規模，增加 TWIN Card (雙盈卡) 參加機構家數、新增發卡卡數及端末設備支援台數，規劃並執行年度性業務目標、行銷活動規劃及交易處理費優惠之合作推展經費方案。
- (六) 建置虛擬發卡相關系統，並結合行動支付應用功能提供多元

支付場景。

- (七) 建置國內 EC 交易 EMV 3DS 驗證機制，以強化交易安全性及便利性。
- (八) 為推展 TWIN Card(雙盈卡)使用通路範圍，配合 TWIN Card (雙盈卡) 支援特約商店多級距優惠手續費率機制，研擬結合特約商店行銷活動透過優惠平台運作，提升 TWIN Card(雙盈卡)請款金額及筆數。
- (九) 為拓展 TWIN Card (雙盈卡) 支付服務，因應數位發展及消費型態變化，配合專案時程完成小額通路、大型百貨及連鎖重點特店中適用之實體通路導入作業，以提升 TWIN Card(雙盈卡) 使用率。
- (十) 配合招攬國內信用卡業務機構參加 TWIN Card (雙盈卡) 收單業務並輔導上線，提升驗證管理中心 (Certification Body, CB) 測試與驗證效率，規劃增加測試工具 UL BTT(Underwrites Laboratories Brand Test Tool)，降低加入 TWIN Card (雙盈卡) 收單機構之門檻。
- (十一) 配合 TWIN Card (雙盈卡) 專案進度，進行端末設備導入，併同導入收單主機判斷收單 Card BIN，避免端末設備參數異動頻繁，確保交易穩定性。
- (十二) 落實 TWIN Card (雙盈卡) 特約商店執行 PCI DSS 與 APP 行動裝置查核作業。
- (十三) 持續推展信用卡業務機構申辦 TWIN Card(雙盈卡)會員加入業務及輔導上線作業，並依業務發展需要研擬卡片個人化規格及驗證工具等事宜，增加 TWIN Card (雙盈卡) 支付運用功能，以提升卡片使用率及使用場域。

## 五、加強基礎設施與提升後勤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

- (一) 為提升端末設備測試完整及效率，擴大與系統整合廠商合作範圍，規劃主機電文自動化檢測工具 FIME SAVVI(Smartcard Acquirer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for Integration)增加電子票證等電文規格分析功能。
- (二) 因應特店自備及系統整合廠商合作對象增加，規劃進行端末設備 TMK(Terminal Master Key)鍵值建置工具軟體擴充再造事宜，提升端末設備管理作業效益。
- (三) 考量免簽名比率持續提高，研議提供非網路架構特約商店帳單存根聯可採電子化方式留存中心系統之作業機制。
- (四) 配合中心業務目標及業務推廣動態調整需要，規劃新增重點特店管理系統功能。
- (五) 持續進行行動辦公室建置計畫，強化辦公室個人電腦設備安全及機動性，提升設備維護與管理效益，落實資料保護及資安韌性。
- (六) 收集 NFT (Non fungible token)非同質化代幣及加密貨幣技術資訊，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求。
- (七) 持續將流程自動化工具運用於核心系統回歸測試作業，以縮短回歸測試時程，並提升測試品質。
- (八) 持續優化特約商店網路服務系統及電子發票系統之服務功能，以增進特約商店對帳便利性及提升服務品質。
- (九) 加強帳單管理系統及後端帳務管理系統之帳務處理功能，簡化處理流程以提升作業效率。
- (十) 因應各國際卡組織規範之爭議帳款處理流程差異化及不定期公告調整規範，規劃建置資料庫查詢系統，連結扣款交易審理，強化扣款案件管理效能。
- (十一) 持續辦理參加機構及特約商店滿意度調查，了解參加機構



及特約商店反映意見，以提供中心各單位作為業務規劃及精進服務之參考，進而發展符合客戶體驗之業務模式，創新各項應用服務。

- (十二) 持續辦理支付卡專業知識、創新應用、業務推廣之說明會及專題研討會，從而提供中心、參加機構交流場合，進而強化中心價值及提升參加機構與中心之黏著度。
- (十三) 規劃由 CTI 客服系統建立客服維運管理功能，整合對外智能服務管道如訊息推播、作業申請與進度查詢等服務功能，以期客服作業效能提升及資訊揭露一致。
- (十四) 落實將信用卡參加機構採線上方式申辦增值應用各項業務之流程，以減少紙張使用及人工遞交流程，符合環保及數位化作業趨勢，並提升服務及作業效率。
- (十五) 為強化中心特店資料管理效能，規劃以系統比對主管機關公開資訊之作業流程，即時掌握特店資料異動情形，並適時更新中心特店資料，以確保中心特店主檔資料之正確。
- (十六) 研擬「難/罕用字型對照檔」供往來機構參照使用，以提升資料交換正確性並降低無法辨識難/罕用字發生頻率，減少人工核對作業負擔。
- (十七) 配合中心行動辦公室規劃，評估客服話務作業支援網路電話並具備自動派 CALL 功能，以應客服人員居家辦公續行話務處理所需。
- (十八) 積極參與外部專業機構舉辦稽核議題相關講座，持續發展稽核人員必要之知識及技能，並鼓勵內部稽核人員取得相關執照。
- (十九) 持續宣導內部控制的重要性及實施作法，協助組織治理及管理目標之達成，強化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二十) 持續運用電腦輔助稽核工具及規劃查核作業工作底稿電子化，提升內部稽核執行之效能。
- (二十一) 因應極端氣候風險發生機率增加及衝擊程度逐年加劇，倡導建立 ESG( Environmental 環境、Social 社會、Governance 公司治理)認知，鑑別極端氣候風險與機會。
- (二十二) 持續進修鑽研與本中心業務發展趨勢相關之支付卡及金融科技之法律專業知識及法令規章，藉以提升專業能力並維護本中心之合法權益。
- (二十三) 導入並持續優化數位化法令遵循管理機制，以提升法遵風險管理效能。
- (二十四) 導入並持續優化自動化合約檢核系統，以數位化整合契約範本及契約自動檢核等功能，提高合約審閱效能。
- (二十五) 持續尋找合適的中心辦公房舍及機房。
- (二十六) 逐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除訂定作業規範文件，規劃辦理法令規定之訓練課程，增加受訓人次外，並藉由安排相關衛教活動以促進中心員工身心健康。
- (二十七) 邀請具實務經驗之講師，舉辦業務相關或管理實務講座，分享新知及實務經驗，以增廣同仁業務視野、提升主管人員管理才能。

## 六、強化資訊安全及風險控管

- (一) 配合中心各項業務及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強化資訊安全作業強度，並持續豐富中心官網資訊內容及提升使用者瀏覽體驗。
- (二) 持續遵循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持續維護資通安全管理體制，並通過國、內外資安管理標準相關驗證；進行各項資通技術檢測、更新資通設備以強化安全防護能力；提高人員資通安全教育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訓

- 練時數，以提升資通安全技術與認知。
- (三) 持續執行 PCIDSS 與特約商店 APP 行動裝置相關查核作業，並遵循國際卡組織有關支付卡產業 (PCI) 之相關資訊安全控管規範。
  - (四) 持續強化與檢警調單位、國際卡組織、銀行公會與信用卡同業之協調合作關係，並蒐集、分析最新詐欺案例與犯罪手法及掌握最新詐欺損失訊息等供信用卡同業參考，發揮中心國內信用卡詐欺犯罪防制窗口角色。
  - (五) 提升「交易風險警示及控管系統 (TRACE)」即時偵測與自動比對效能，進行硬體設備汰換升級，導入如大數據交易偵測模型之交易評分機制，擴大預警實務應用層面，以供 TRACE 使用機構納入規則參數。
  - (六) 持續加強代收代付服務平台特約商店及賣家之管理及監控查核作業，確保平台特約商店落實如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及「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等相關法令、規範。
  - (七) 持續以自動化方式進行負面新聞之關鍵字搜尋及比對特約商店資料，以有效監控網路特約商店經營現況；並擴大運用以系統批次作業取代人工查詢外部單位相關資訊，強化增進風險監控之效能。
  - (八) 配合市場需求調整，持續加強特約商店販售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管理相關配套措施以降低中心曝險部位，避免中心因「商品或服務未履行」所導致之風險損失。
  - (九)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方向，持續推動金融教育課程，並配合特店之社會需求及金融情勢之變化，更新、調整宣導對象、宣導方式等計劃內容，以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形塑良好國民金

融素養，亦有助於防制金融犯罪與減少消費糾紛。

(十) 持續提升同仁保護個資安全及法令遵循意識

1. 持續規劃相關法定教育訓練並蒐集完善與業務相關法令及新知置於法令遵循資料專區，俾利同仁查閱；並適時向同仁宣導業務上應遵循之相關法令及金檢案例，以提升同仁遵法執行業務之意識。
2. 督導各單位定期盤點與業務相關法令規範，並進行遵法自評作業。因應法令之新增異動，促使各單位適時納入、更新其主管業務應遵循法令，並追蹤、確認其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適時更新，以確保本中心遵照相關法令規範執行各項業務，期能維持無受主管機關裁罰之目標。
3. 持續落實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使各單位能正確有效執行法令遵循事務。
4. 持續藉由舉辦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案例教育訓練及利用各種管道向同仁宣導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理念。
5. 持續辦理個資保護認知教育訓練，以強化同仁個資保護觀念及管理技術，並持續執行個資管理制度事項，及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BS 10012 個資管理系統之各項查核驗證，俾本中心個資管理制度之確實有效執行。

七、持續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 (一) 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持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適時修正相關內控制度，檢視風險胃納政策、風險因子及風險評估方法，並更新年度全中心風險評估報告。
- (二) 強化以風險基礎方法執行客戶身分持續審查作業，整併對參

加本中心清算之機構及 TWIN Card（雙盈卡）之會員機構盡職審查及風險評估，並適時檢討作業流程，運用外部專業資料庫之查詢系統，提升客戶資料之正確性。

- (三) 維護並持續優化建置後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逐步完善客戶及交易資料交互分析應用功能。
- (四) 持續舉辦內、外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並依實際業務需要設計相關課程，以提高專責主管、督導主管、專責人員及全體同仁洗錢防制專業知識與風險意識。

八、參酌 ESG 之理念與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辦理慈善公益、金融知識宣導等關懷社會活動。

- (一) 持續支持與配合主管機關、金融周邊機構、公益團體辦理關懷社會、政策宣導之公益活動，藉以宣傳推廣本中心重點業務應用及創新支付之發展成果。
- (二) 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趨勢，持續配合辦理、參與各項金融座談會，藉由與金融同業交流、切磋之場合，從而提升業務發展契機。
- (三) 力行節能減碳，規劃參與相關論壇及講座，共同為環境、社會、經濟貢獻心力。

## 參、中長期業務計畫

一、依 112 年度辦理信用卡交易數據資料開放以及內外部數據資料擴充、自償性方案之執行，深化數據創新應用，擬定中長期業務計畫，規劃如次：

- (一) 因應政府機關金融科技發展策略及國內外法令政策發展趨勢，滾動調整中心資料開放政策，加強資訊安全保護，並研擬導

入國際數據安全標準，使中心信用卡大數據平臺接軌國際趨勢，以達永續發展目標。

(二) 依支付卡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回饋，持續擴充內外部數據，為利政府機關、金融機構、特約商店等即時掌握市場訊息，研擬評估擴充大數據系統架構及優化大數據自動化分析技術，藉以提升本中心信用卡大數據平臺之商業應用價值。

二、為提升數位身分驗證信賴度及安全性，優化發卡機構持卡人身份驗證使用者之體驗，研擬規劃 EMV 3DS—ACS (Access Control Server) 導入雙因子身份驗證 (Two-Factor Authentication, 2FA) 模式(如: OTP + Knowledge based)，以強化風險驗證安全，符合市場身分驗證需求。

三、有關 TWIN Card (雙盈卡) 品牌業務之中長期業務計畫，規劃如次：

(一) 為提升 TWIN Card (雙盈卡) 自主性，以 TWIN Card (雙盈卡) ISO 專屬 BIN 制定規格，研議與其他區域性品牌或機構合作，以擴展 TWIN Card (雙盈卡) 跨境使用範圍。

(二) 延續拓展與特約商店、第三方支付業者合作線上綁卡或發行虛擬卡等服務範圍，強化虛擬卡功能、數位支付應用場景以符企業 ESG 之具體措施。

(三) 因應業務發展規劃各類應用產品(如:採購卡、政府福利卡、家庭卡等)及研擬建置國外 EC 交易 EMV 3DS 驗證機制，以增加產品多元性及提升交易安全。

(四) 為建立 TWIN Card (雙盈卡) 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持續進行品牌訴求、媒體露出計畫及設置 TWIN Card (雙盈卡) 官網互動式功能，以擴大品牌影響力及曝光效益。

- 四、因應區塊鏈技術運用及全球數位貨幣之發展及實務應用，持續觀察政府數位貨幣架構及推行政策方向、加密貨幣平台業者與國際卡組織合作發展趨勢，適時就中心相關業務提出規劃之建議，並調整中心業務發展策略。
- 五、研擬規劃先買後付(Buy Now Pay Later,BNPL)與支付產業之結合，擴大應用範圍與使用族群。
- 六、順應市場智慧型端末設備結合系統整合廠商 APP 需求趨勢，並加速下載 APP 程式時效節省派工特店現場作業成本，研擬規劃建立廠商應用程式管理機制。
- 七、持續增加 NCCNET SoftPOS APP 功能，整合中心 QR、結合增值應用服務，並累積特約商店實務作業經驗以提升 SoftPOS APP 服務，使其更加貼近產業需求。
- 八、持續優化結合 Üny 綁卡及刷卡優惠平台之 Üny APP，增加納入會員忠誠度管理作業機制，提供特約商店得藉此與會員建立關係進行活動促銷與招攬，提升中心收單服務競爭優勢。
- 九、為擴大中心整體業務及服務項目，針對 MCAP 多功能支付卡收單平台參加機構及使用中心網路之合作機構，研擬規劃增加平台機制及合作項目。
- 十、持續關注產業環境動態及最新詐欺交易趨勢，研議邀請國際信用卡組織來台舉辦風險管理會議，並邀請國內產官學民單位共同參與、分享最佳實務，深化建構風險管理資訊共享平台，促進國內風險管理水準以達國際化標竿。

- 十一、持續進行財會 ERP 作業系統建置，優化財務作業處理流程，並與周邊系統介接，簡化作業程序，提升作業效率及強化資訊安全，以 113 年底完成建置為目標，惟進行期間應檢視各系統模組開發情形適時調整進度。
- 十二、持續規劃下一代授權交易轉接系統平台，擬依下列面向逐步進行規劃：
- (一) 擬建置國際卡組織介接模組(含 JCB、Mastercard、Visa)逐步取代現行套裝軟體功能。
  - (二) 以符合國際標準 OpenApi 及 ISO20022 制定國內授權轉接交易平台之新規格，以期達到多樣性資料交換格式、彈性授權轉接條件、及即時反映市場需求各項指標，以期整合各授權轉接通路，達到推動各項業務之綜效。
- 十三、規劃參加機構管理功能，以有效管理參加機構業務資訊，採數位化作業提升效率及品牌卡專業服務形象。
- 十四、持續智能客服作業運行推展，強化智能客服作業營運方案，提供便利、自助之全天候客戶服務功能。



## 中心 112 年度業務目標補充說明

註一、中心處理電子支付交易筆數目標區間：195,000,000~205,000,000 筆。

說明：

1. 中心自 107 年調整年度業務目標為「電子支付交易筆數」、「特約商店年請款率」、「總有效店數」後，歷經數年實際執行，無論是收單業務的實際成效或增值應用的服務推廣，已驗證電子支付市場業務成效(即交易筆數)與通路有效性 (即有效特約商店及特約商店請款率)息息相關有其高度因果依存關係，確實可呈現市場發展趨勢及業務努力成效，建議 112 年度業務目標仍應維持「電子支付交易筆數」、「特約商店年請款率」、「總有效店數」三項指標。

目標 年度	區間	電子支付交易筆數	
		公式計算結果	實際達成值
107 年	下限	186,735,524	190,701,093
	上限	203,304,871	
108 年	下限	159,253,153	202,707,534
	上限	181,072,374	
109 年	下限	173,165,153	191,223,654
	上限	200,306,712	
110 年	下限	148,737,237	173,968,633
	上限	172,869,871	

2. 定義：採近年中心交易筆數、成長率，並依據近年來市場環境相關因素分析當年度整體電子支付市場之變化進行估算。近年中心投注心力於小額支付平台、Üny 卡號綁定服務之推廣，中心將持續推動創新應用服務，以提升電子支付交易筆數，核算基礎擬具方案如下：

以中心端末設備（含實體及虛擬等）及系統可涵蓋處理之各項支付卡交易應納入訂定交易筆數業務目標，包含信用卡、SmartPay、行動支付、電子票證等

支付卡交易筆數為核算基礎。

3. 計算說明：

【計算公式】

112 年度中心交易筆數目標區間={111 年度預估中心交易筆數×[1+108~110 年中心交易筆數年成長率平均值×(1+108~110 年中心交易筆數佔國內整體交易筆數比率之平均差異)]+近三年併中心端末設備處理其他支付卡平均交易筆數}×(1±市場環境因素平準率)

(1) 108~110 年中心交易筆數年成長率之平均值：

$$(4.68\%-6.41\%-9.16\%) \div 3 = -3.63\%$$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中心收單交易筆數	199,452,696	186,676,260	169,584,382
成長率	4.68%	-6.41%	-9.16%

(2) 108~110 年中心交易筆數佔國內整體交易筆數比率之平均差異：

$$(-2.05\%-3.08\%-2.75\%) \div 3 = -2.63\%$$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中心收單交易筆數	199,452,696	186,676,260	169,584,382
國內整體收單筆數	1,355,327,134	1,604,333,621	1,908,563,669
中心佔國內整體比率	14.72%	11.64%	8.89%
中心佔國內整體比率之差異	-2.05%	-3.08%	-2.75%

(3) 由 108~110 年併中心端末設備處理其他支付卡平均交易筆數預估： $(6,534,394 + 5,139,150 + 3,946,854) \div 3 + 4,384,251$ <sup>註 1</sup>  
=9,591,050 筆

註 1：110 電票資料 4,384,251 筆。

(4) 預估 111 年度中心交易筆數=110 年中心實際交易筆數×[1+108~110 年交易筆數年成長率之平均值×(1+108~110 年中心交易筆數佔國內整體交易筆數比率之平均差異)]：

$169,584,382 \times [1 - 3.63\% \times (1 - 2.63\%)] = 163,589,574$  筆，取十萬位數以下無條件捨去，  
111 年度中心預估交易筆數為 163,500,000 筆。

(5) 112 年估算筆數： $163,500,000 \times [1 - 3.63\% \times (1 - 2.63\%)] = 157,720,275 + 9,591,050 = 167,311,325$  筆。

依 108~110 年加權市場環境因素平準率-22.50%調整(如後附表)：

$[167,311,325 \times (1 - 22.50\%)] = 129,666,277$

(6) 112 年業務目標區間依公式計算為 129,666,277~167,311,325 筆。

(7) 民眾消費習慣與支付模式轉變的後疫情時代，線上線下界線徹底打破，新型零售市場逐漸呈現回穩狀態，除大者恆大的電商，一般店家紛紛投注資源至各類平台式行銷管道，消費市場儼然變身為全新型態並逐漸回穩；對於主要掌握實體通路的中心，大型百貨賣場及航空旅遊業受疫情重創後，面對市場通路新型態的支付需求，中心除積極評估符合風險政策之合作模式，同時持續加強發展增值應用與多元支付服務，如電子票證作業平台、小額支付平台、Üny 卡號綁定、NCCNET SoftPOS APP 等，面對收單同業強大的行銷資源優勢，中心堅持不採競價策略，是以中心收單業務尚未明顯復甦，致 110 年度本項目標在極為艱困的環境下達成 1 億 7 仟 3 佰餘萬筆，可預見今(111)年收單市場也勢必是赤壁鏖兵的激烈競爭。雖然長期以來整體大環境不利於中心，中心仍將努力提升 EC 交易佔比，以及擴大與協同推廣機構合作，期能促使電子支付筆數快速累加。參酌疫情首年 109 年度本項目標區間(187,000,000~200,000,00 筆)且該年度目標達成值為 191,223,654 筆，希以此為 112 年度的目標設定基礎，並自我要求成長一定比例，擬建議 112 年度電子支付交易筆數目標區間為：195,000,000 筆~205,000,000 筆。

## 註二、特約商店年請款率目標區間 70%以上、總有效店數目標區間 68,500~70,000 店：

1. 管理意涵：配合中心致力提升推廣通路品質，擴大電子支付比率的業務目標，擬訂定特約商店年請款率及總有效店數業務目標，以彰顯中心追求質量並重之業務努力成效。特店應有常態性請款始為有效通路，故特約商店年請款率一項之計算標準由每年請款 1 次改為每年 6 次(含)以上。

2. 特約商店年請款率計算說明：

【計算公式】

$$\frac{112 \text{ 年請款 6 次(含)以上之特約商店數}}{112 \text{ 年總特約商店數}} \times 100\%$$

【統計方式】

(1) 公式之分母採 112 年總特約商店數，含當年度解約店，並自 112 年起排除第三方支付次特店簽約作業(004)、信用卡輔助身分驗證作業 (996、997)、銀行預借現金作業 (998、999)等特殊作業而非屬一般交易類型之行業別。

(2) 公式之分子自 112 年起調整為當年請款達 6 次(含)以上者

說明：本項計算標的於 111 年以前係以特約商店於當年度期間有請款一次以上記錄者列計，非以請款筆數計算，為求持續提升中心整體特店品質，自 112 年起以年請款 6 次(含)以上者列計。

年請款率參考資料及目標說明：

年度	年請款 6 次(含)以上店數	年底總店數	請款率 (%)
110 年	56,474	75,741	74.56%

(1) 預估 111 年請款 6 次(含)以上之特約商店年請款率：

110 年請款 6 次(含)以上之請款率×[1+108~110 年交易筆數成長率平均值×(1+108~110 年中心交易筆數佔國內整體交易筆數比率之平均差異)]

74.56%×[1-3.63%×(1-2.63%)]= 71.93%

(2) 112 年請款 6 次(含)以上之特約商店年請款率估算：

111 年預估請款 6 次(含)以上之請款率×[1+108~110 年中心交易筆數成長率平均值×(1+108~110 年中心交易筆數佔國內整體交易筆數比率之平均差異)]

71.93%×[1-3.63%×(1-2.63%)]=69.39%

依加權市場環境因素平準率-22.50%調整：

[69.39%×(1-22.50%)]=52.76%

- (3) 112 年請款 6 次(含)以上之特約商店年請款率目標區間依公式計算為 52.76%~69.39%。
- (4) 民眾消費習慣與支付模式轉變的後疫情時代，線上線下界線徹底打破，新型零售市場逐漸呈現回穩狀態，除大者恆大的電商，一般店家紛紛投注資源至各類平台式行銷管道，消費市場儼然變身為全新型態並逐漸回穩；對於主要掌握實體通路的中心，大型百貨賣場及航空旅遊業受疫情重創後，面對市場通路新型態的支付需求，中心除積極評估符合風險政策之合作模式，同時持續加強發展增值應用與多元支付服務，如電子票證作業平台、小額支付平台、Üny 卡號綁定、NCCNET SoftPOS APP 等，面對收單同業強大的行銷資源優勢，中心堅持不採競價策略，是以中心收單業務尚未明顯復甦，致 110 年度本項目標在極為艱困的環境下達成 84.74%(低標 84%)，可預見今(111)年收單市場也勢必是赤壁鏖兵的激烈競爭，雖然長期以來整體大環境不利於中心，中心仍將努力提升 EC 交易佔比，以及擴大與協同推廣機構合作，以促使電子支付更加普及。不論業務目標是電子支付交易筆數或總有效店數，實質上皆來自特店辦理簽帳交易請款，特店須有常態性請款始為有效通路，因此為提升通路品質，本項目標計算標準由原訂每年請款 1 次提高至每年 6 次(含)以上，但考量新簽約特店簽約時間不一，一年期間達成績效亦恐難有太大幅度成長，對於中心首次將請款次數標準提高至 6 次(含)以上訂立目標，擬參考公式之計算但進行積極預估，建議 112 年度之特約商店年請款率目標訂定為 70%以上。

3. 總有效店數計算說明：

【計算公式】

- (1) 預估 111 年度總有效店數=110 年度總有效店數×[1+108~110 年交易筆數成長率平均值×(1+108~110 年中心交易筆數佔國內整體交易筆數比率之平均差異)]：

$$67,843 \times [1 - 3.63\% \times (1 - 2.63\%)] = 65,445 \text{ 店}$$

- (2) 112 年總有效店數估算：111 年度預估總有效店數×[1+108~110 年交易筆數成長率平均值×(1+108~110 年中心交易筆數佔國內整體交易筆數比率之平均差異)]：

$65,445 \times [1 - 3.63\% \times (1 - 2.63\%)] = 63,131$  店

依加權市場環境因素平準率-22.50%調整:

$[63,131 \times (1 - 22.50\%)] = 48,927$  店

- (3) 112 年總有效店數目標區間依公式計算為 48,927 店~63,131 店。
- (4) 民眾消費習慣與支付模式轉變的後疫情時代，線上線下界線徹底打破，新型零售市場逐漸呈現回穩狀態，除大者恆大的電商，一般店家紛紛投注資源至各類平台式行銷管道，消費市場儼然變身為全新型態並逐漸回穩；對於主要掌握實體通路的中心，大型百貨賣場及航空旅遊業受疫情重創後，面對市場通路新型態的支付需求，中心除積極評估符合風險政策之合作模式，同時持續加強發展增值應用與多元支付服務，如電子票證作業平台、小額支付平台、Üny 卡號綁定、NCCNET SoftPOS APP 等，面對收單同業強大的行銷資源優勢，中心堅持不採競價策略，是以中心收單業務尚未明顯復甦，致 110 年度本項目標在極為艱困的環境下達成 1 億 7 仟 3 佰餘萬筆，可預見今(111)年收單市場也勢必是赤壁鏖兵的激烈競爭。雖然長期以來整體大環境不利於中心，中心仍將努力提升 EC 交易佔比，以及擴大與協同推廣機構合作，以協助政府政策降低城鄉區域差距、提升非都會區收受電子支付場域之涵蓋率。民間或主管機關衡量電子支付比率增加主要係以交易筆數為主，雖 110 年度總有效店數達 67,843 店，電子支付交易筆數上升不等於國內營業商家增加，且非都會區營業店家成長不如都會區快速，整體市場恐須相當時間才能回補疫情期間倒閉的營業商家數，故建議總有效店數目標下限參考 111 年度目標下限（68,000 店）後微調整，訂定總有效店數目標數之區間為 68,500~70,000 店。

【附表】市場環境因素平準率指標：為反應市場環境因素中結構性問題並建立合理調整年度目標機制，以不含本年度連續三年中心收單平均成長率與整體收單市場平均成長率之落差，作為下一年度業務目標之平準調整依據。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中心美國運通卡以外 收單交易筆數	176,122,595	184,451,767	192,918,302	181,537,110	165,637,528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受託處理業務交易筆數	6,274,586	6,086,445	6,534,394	5,139,150	3,946,854
中心收單交易筆數	182,397,181	190,538,212	199,452,696	186,676,260	169,584,382
其他收單機構收單筆數	810,337,708	945,629,290	1,155,874,438	1,417,657,361	1,738,979,449
國內整體收單筆數	992,734,889	1,136,167,502	1,355,327,134	1,604,333,621	1,908,563,669
國內整體收單筆數成長率 (A)	10.42%	14.45%	19.29%	18.37%	18.96%
中心收單交易筆數成長率 (B)	-6.88%	4.46%	4.68%	-6.41%	-9.16%
中心與國內整體成長平減後差異 (B-A)	-17.30%	-9.98%	-14.61%	-24.78%	-28.12%

註 1：國內整體收單筆數不含非中心會員自行處理部分。

註 2：近三年(108~110年)中心較整體市場平均衰退 22.5033%，因此市場環境因素平準率指標取-22.50%。

◎107-112 年度業務目標之市場環境因素平準率指標：

業務目標年度	採用平準率指標年度	平準率平均
112年	108~110	-22.50%
111年	107~109	-16.46%
110年	106~108	-13.96%
109年	105~107	-13.55%
108年	104~106	-12.05%
107年	103~105	-8.15%

### 註三、中心收單詐欺損失值 (BP 值)

目標值：低於台灣地區收單平均值

說明：

1. BP (Basis Points) = (收單詐欺交易金額/收單簽帳金額) × 10,000。

2. 收單詐欺交易金額：發卡機構透由國際卡組織通報中心特約商店發生之疑似詐欺交易總金額。

- 3.收單簽帳金額：經由中心清算之收單簽帳交易總金額。
- 4.台灣地區收單詐欺交易基點：(台灣地區各收單行之詐欺交易金額/國內清算資料統計各收單行之收單簽帳金額)×10,000(均含自行交易)。
- 5.資料來源：大數據平台統計台灣地區各收單行之詐欺交易金額及國內清算資料統計之收單簽帳金額。

**註四、未適切處理資通安全事件致影響授權轉接系統之可用性及國內清算處理系統提供資料提供即時性及正確性，兩項平均值不低於 99.50%，且授權轉接系統之可用性單次停止服務時間不超過 2.5 小時；國內清算處理系統提供資料即時性與正確性全年中斷次數不超過一次。**

**說明：**

說明一：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及中心業務特性訂定「異常事件通報處理作業」之資通安全事件二級以上等級如下：

1.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屬 4 級事件：

- (1) 一般公務機密或敏感資訊遭嚴重洩漏。
- (2) 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

2.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屬 3 級事件：

- (1) 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遭輕微洩漏。
- (2) 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遭輕微竄改。
- (3) 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3.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屬 2 級事件：

- (1) 非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抑或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
- (2) 非核心業務資訊或非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抑或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
- (3) 非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抑或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於可容忍中斷



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說明二：量測公式如下：（時間單位：分）

1.授權轉接系統可用性： $\{[\text{總服務時間}-\text{系統全面中斷服務時間}(\text{含計畫性及非計畫性停機})]/[\text{總服務時間}-\text{計畫性停機時間}]\} * 100\%$

2.國內清算處理系統提供資料即時性與正確性： $(\text{全年提供付款資料次數}/\text{全年國內清算處理次數}) * 100\%$

$(\text{授權轉接系統可用性} + \text{國內清算處理系統提供資料即時性與正確性}) / 2 \geq 99.5\%$

**註五、國內自有支付卡品牌 TWIN Card（雙盈卡）業務目標：業務上市時特約商店數 7,000 店及端末機 11,900 台以上。**

說明：

1. TWIN Card（雙盈卡）已於 110 年奉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並啟動業務推廣，將依據各機構開辦時程訂定業務正式上市期程與業務目標，並以業務上市時達成特約商店數 7,000 店及端末機 11,900 台以上之目標。

2. 業務目標數訂定說明：

(1) 特約商店數：參考中心收單特約商店導入計畫，於業務上市時完成 7,000 店(含所有小額特店、重點特店及一般特店)之導入作業，說明如下：

甲、小額特店：6,000 店

乙、既有重點特店及一般特店：3,000 店。

前述共計 9,000 店，預估 80%達成率，故訂定 7,000 店(9,000 店 x 80%)。

(2) 端末機台數：經統計 111 年 2 月中心收單既有特店(包含一般、重點及小額特店)數為 70,572 店，端末機台數為 117,918 台，平均每店約 1.7 台(117,918 台 / 70,572 店)，若以特約商店目標數 7,000 店試算，端末機台數約為 11,900 台(7,000 店 x 1.7 台)。